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04512021000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嘉兴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技师学院实训楼新建工程(二期)
建设位置	新320国道东、文昌南路南
建设规模	7114.32平方米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401201910018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类核实附表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工程类核实附表：
建筑工程类核实附表

建设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确认书编号	浙规核字第 330451202100018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技师学院实训楼新建工程（二期）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高度 (M)	备注 (户数)
新建实训楼	7114.32	教育	7114.32	地上5层 地下0层	20.95	
合计	7114.32	教育	7114.32			

备注：

注：

- 1、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配合使用。
- 2、加(*)项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 3、本地块土地面积200017.0m²，根据《嘉兴市区容积率计算暂行规定》，本次计容面积为7242.41m²(含核增面积128.09m²)。
- 4、因该项目分期规划核实故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在数值上均暂不核实。
- 5、建筑面积按房产测量规范计算。

核发机关(章)：
2021年5月17日

